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卫贤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帆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4年浚县卫贤镇山西村下水道项目

2. 工程地点: 卫贤镇山西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蓝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蓝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4 日。

二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 (¥ 10886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树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卫贤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1410621005739517K

组织机构代码：94410621MA443HHD2Q

地址：卫贤镇砖城村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卫贤镇钼新路南段19号

邮政编码：456283

邮政编码：456283

法定代表人：韩红强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2-5677303

电话：0392-3222336

传真：0392-5677303

传真：0392-322233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浚县农商银行卫贤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浚县支行

账号：00000045782752216012

账号：410617010130000359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工程据实结算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实施中，可根据项目形象进度进行阶段性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有关部门评审后审定金额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2) 发包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转账, 保证金额为: 3%的结算总价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其他扣留方式: 项目结算审定后, 成交单位在申请完工报账前按照审定金额的3%将质量保证金转入采购人专户, 成交单位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 不得以个人名义转账, 不办理现金业务; 采购人收到银行入账凭证后出具收据; 成交单位凭收据申请完工报账。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